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山玉岑园骨灰廊二期项目
(勘察)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八宝山革命公墓院内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山玉岑园骨灰廊二期项目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山玉岑园骨灰廊二期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院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3794.4平方米。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预计骨灰廊长度约709m、宽度约5米、高度约5米，亭、轩稍高，但高度不超过8米，均为1层。抗震等级为二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程、规范

1.6 承接方式 中标单位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钻孔总数：29个，总进尺446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取费用；根据项目需求，发包人综合考虑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金额）：33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20% 预付款，计 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结算价款的支付：勘察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待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按下列结算价款支付原则，由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清勘察费余款：

（1）若结算审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准进行结算价款的支付；

（2）若结算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每一笔费用，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勘察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收款信息/开票信息：

勘察人账户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账户号码：11030701040004407

勘察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羊坊店支行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及勘察过程中因勘察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含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勘察人除应自行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同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165000.00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

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勘察成果送审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合同金额中已包含成果审查费。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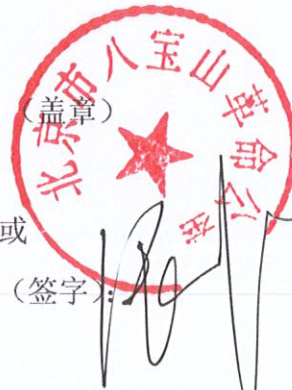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勘察报价单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63956664

传 真：639550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0701040004407

附件：勘察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钻探费	见勘察报价单	138417.00	/
2	室内土工试验费		17660.00	/
3	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15202.00	/
4	工程物探费		5670.00	/
5	技术费		176949.00	/
6	测量定孔		1000.00	/
7	勘探机具进出场费		1360.00	/
8	验槽费		1000.00	/
9	合计勘察费		357258.00	/
10	最终优惠报价		330000.00	/
合计报价			33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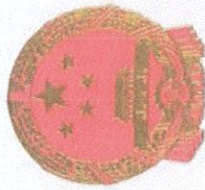
勘察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钻探费					138417.00	总进尺
(1.1)0~10m	I	m	0.00	46.00	0.00	446.00
	II	m	145.00	71.00	10295.00	
	III	m	0.00	117.00	0.00	
	IV	m	145.00	207.00	30015.00	
(1.2)10~20m	I	m	0.00	58.00	0.00	
	II	m	0.00	89.00	0.00	
	III	m	0.00	147.00	0.00	
	IV	m	58.00	259.00	15022.00	
	V	m	98.00	377.00	36946.00	
(1.3)20~30m	I	m	0.00	69.00	0.00	
(1.4)钻探小计		元	(1.1+1.1+1.3)		92278.00	
(1.5)套管及泥浆钻进附加调整*		元		(1.11)*50%	46139.00	
(1.6) 勘探费小计			(1.4+1.5)		138417.00	
2.土工试验费					17660.00	
(2.1)室内土工试验	常规试验*	件	50	80.00	4000.00	
	压缩(快速法)*	件	50	40.00	2000.00	以四级为基数
	压缩(慢速法)*	件		116.00	0.00	以四级为基数
	筛分法颗粒分析 1*	件		26.00	0.00	砂、砾
	筛分法颗粒分析 2*	件		40.00	0.00	含粘性土

	筛分法 颗粒分 析 3*	件	20	49.00	980.00	密度计法
	剪切试 验	件	20	49.00	980.00	
	标准固 结快速 法	件	50	164.00	8200.00	
(2.2) 地下水 分析	水质简 分析	件		220.00	0.00	
(2.3) 其他室 内实验*	土的 易溶盐 试验	件	3	500	1500.00	
(2.4) 室内试 验小计		元		2.1+2.2+2.3	17660.00	
3.取样及原位 测试费					15202.00	
(3.1) 采取试 样	锤击厚 壁取土 器*	件	50	40.00	2000.00	≤30m
	扰动土 样	件	20	15.00	300.00	
(3.2) 标准贯 入	I	次	0	80.00	0.00	D≤20m
	II	次	50	108.00	5400.00	
(3.3) 重探	I	m	0.00	50.00	0.00	D≤10m
	II	m	0.00	78.00	0.00	
	III	m	0.00	128.00	0.00	
	IV	m	10.00	300.00	3000.00	
(3.4) 重探	I	m	0.00	63.00	0.00	10<D≤20m
	II	m	0.00	97.00	0.00	
	III	m	0.00	159.00	0.00	
	IV	m	2.00	375.00	750.00	
	V	m	8.00	469.00	3752.00	
(3.5) 取样和 原位测试小计				3.1+3.2+3.3+3.4	15202.00	
4.工程物探					5670.00	

(4.1) 剪切波速试验	D≤15	m	30.00	135.00	4050.00	
	15<D≤30	m	10.00	162.00	1620.00	
4.2 物探小计				4.1	5670.00	
5.技术费		元			176949.00	
5.1 技术费*	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0.8	0.00	丙级工程勘察	
	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1.0	176949.00	乙级工程勘察	
	甲级工程勘察	元	(1+2+3+4)*1.2	0.00	甲级工程勘察	
6.测量定孔		组日	1	1000.00	1000.00	
7.勘探机具进出场费		组日	1	1360.00	1360.00	
8.验槽		组日	1	1000.00	1000.00	
9.合计勘察费		元		1+2+3+4+5+6+7+8	357258.00	
10.最终优惠报价		元			330000.00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B111023089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05月19日
No BZ0015771

